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 （摘要修订稿）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所在地	通讯地址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参与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华控股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不超过 3,000,000,000 股。

具体的转让股份数量、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结果为准。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公司拟参照相关要求参与竞买。

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 1.72 元/股。

####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2 亿元，较 2015 年初增长 67.53%。由于公司的贸易业务的季节性特点，第四季度为集中的收款期，随着新增销售及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33.85 亿元，预计 12 月底将增至约 60 亿元。因此，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较好。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28%，净资产为 194.77 亿元，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85%，不仅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充分的银行授信额度，还符合各类融资产品（包括债权、股权）的发行条件。因此，公司一方面已为本

次收购准备了足够的资金，另一方面还可以灵活采用各类融资方式进一步筹措资金通过替换日常营运资金来保障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其他对外投资的正常开展。

本次交易采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程序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公司已通过现有资料对交易标的所在行业、交易标的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慎分析，一方面公司通过前述措施保障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公司也不排除在交易标的的竞价结果远超公司预期的情形下退出竞价的可能性，以充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灵活采取各类融资渠道保障本次收购及公司日常经营投资的资金来源的能力。公司已通过现有资料对交易标的所在行业、交易标的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慎分析，并不排除在交易标的的竞价结果远超公司预期的情形下退出竞价的可能性，可充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在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转让公告”中有明确的描述，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交易进程**

2015年12月2日，辽宁成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中华控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 二、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国内保险公司存量少、市场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辽宁成大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中华控股股份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中华控股不超过 19.595% 的股份，中华控股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50,415.30 万元，辽宁成大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23,855.78 万元，2014 年度标的资产按 19.595% 股权比例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占辽宁成大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导致中介机构未履行部分程序

### （一）本次交易的特殊性说明

本次交易是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查阅北金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拟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范本等）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在竞买期间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未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

### （二）公司未对标的资产履行全面尽职调查要求的原因

本次决定参与竞买前，公司已通过北金所查阅了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控股2014年审计报告、中华控股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合同》、中华控股公司章程、产权转让公告等。鉴于北金所对标的资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公司认为已获得的涉及本次竞买的相关文件真实可信。

经过对上述文件的审慎核查以及官方网站、保监会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考虑到标的公司为经过中国保监会核准并在中国保监会监管下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

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因此本次决定参与竞买前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对标的资产履行全面尽职调查。

### （三）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履行尽职调查的说明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结果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 4 个月内完成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审计，并更新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p>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中出具的保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各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li> <li>2、其提交的涉及本次转让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li> <li>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完成且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本次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其在本合同签字代表已取得充分授权；</li> <li>4、其是转让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对《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li> <li>5、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优先购买权或任何第三方请求权、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国家司法及其他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可能；或者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li> </ol>

##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4 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等相关规定

### 1、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五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本次交易是通过北金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司依据北金所交易规则，公开参与竞买，交易形式符合本项规定。

### 2、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四及第十五条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及十八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十四条：“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十五条：“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二十条：“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重新报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



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经核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此次拟转让所持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产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查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最终中华控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述评估结果经财政部核准（备案）。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标的资产出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符合上述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 号）等相关规定**

**1、根据《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在北金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转让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股份、1,000,000,000 股股份、1,000,000,000 股股份、500,000,000 股股份以及 500,000,000 股股份

**2、根据《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并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公告中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资格初审意见书。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应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准入要求。”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境外金融机构。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满足《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 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保险公司股东资格条件，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审计报告均无保留意见；

（二）具有持续出资能力；

（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意向受让方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五）意向受让方为境外金融机构的，最近一年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

（六）承诺愿意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持有转让标的，保持标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协助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共同推动标的企业发展。

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最近一年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上述北金所要求的受让资格。

## 七、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

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由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将得到提升。通过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未发行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竞标价格远远超过公司预期，公司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本次竞标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竞买方尚未确定，出让方与竞买方未就本次交易达成合作意向，因此公司最终是否能够中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如本次竞标价格远远超过公司预期，公司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综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

根据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以及本公司于北金所查阅的《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中华控股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 四、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

查阅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未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考虑到标的公司为经过中国保监会核准并在中国保监会监管下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但标的公司的产权权属、交易对方的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可能存在与交易对方承诺不相符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该等情形均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 （一）标的公司面临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标的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标的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因此，利率的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标的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标的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导致的风险敞口扩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标的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三）标的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标的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和港币有关，除部分承保、分保和投资业务外，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币余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标的公司面临不可预见的巨灾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偿付由无法预测的巨灾事件所引发的、不可预测的保险索赔的

风险。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巨灾可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包括飓风、台风、洪水、地震、恶劣气候、火灾等；也可能是人为造成，例如恐怖袭击、战争、核爆炸、核辐射等。此外，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 型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等传染病或流行病，也会对标的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巨灾还可导致标的公司的投资组合出现亏损，其中包括因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未能履约、或金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受到干扰，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标的公司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标的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标的公司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标的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六）标的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护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 **（七）标的公司面临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兼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标的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

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 （八）标的公司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

声誉对保险行业极为重要。任何声誉受损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客户退保及潜在客户不愿选购标的公司的产品。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包括诉讼、员工的不当行为、经营不善、高层人士变动、客户投诉、监管机构的调查和处罚、媒体的负面宣传等。此外，负面宣传可能引致更多的监管调查，从而增加标的公司成本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任何对标的公司声誉的损害，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2
二、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4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4
四、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导致中介机构未履行部分程序.....	5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6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7
七、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	10
八、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11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
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3
二、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13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3
四、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13
五、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4
目 录.....	17
释 义.....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21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2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2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2
八、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22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中华控股	指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中华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拟挂牌交易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参加中华控股股份转让项目的竞买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	指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转让公告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cfae.cn/">http://www.cfae.cn/</a> 之金融股权栏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恒信律师、恒信	指	恒信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b>专业名词</b>		
手续费/佣金	指	由保险公司就有关保险产品的销售或维护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的费用
责任准备金	指	对保单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已赚保费	指	保险起期已经预先缴付的保险费
再保险或分保	指	保险公司将其风险向另一个保险公司再次投保
综合成本率	指	财产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和费用率的总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指	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	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中华控股转让项目在北金所挂牌转让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60 亿股的股份进行挂牌转让，共分为五个资产包进行挂牌，每个资产包分别为 30 亿股、10 亿股、10 亿股、5 亿股和 5 亿股，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516,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86,000 万元和人民币 86,000 万元。

公司拟参与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华控股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不超过 30 亿股。

##### 2、收购兼并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方式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

本次交易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顺应金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是公司拓宽经营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生物医药和页岩油等板块，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保险行业良好

的发展前景，参与此次中华控股的股份转让项目并力争通过市场化竞价最终成为受让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交易进程

2015年12月2日，辽宁成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中华控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参与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华控股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不超过3,000,000,000股。

具体的转让股份数量、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结果为准。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公司拟参照相关要求参与竞买。

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 1.72 元/股。

###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在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转让公告”中有明确的描述，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中华控股不超过 3,000,000,000 股股份，合计股份比例不超过 19.595% 的股份，中华控股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50,415.30 万元，辽宁成大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23,855.78 万元，标的资产按 19.595% 股权比例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占辽宁成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八、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国内保险公司存量少、

市场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辽宁成大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经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中华控股股份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之盖章页）

